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83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102B0327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欲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住宅）為訴願人與案外人○○○（下稱○君）共同持有（權利範圍：各 2 分之 1），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835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0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第 9 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三、……。」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住宅之建物所有權係由訴願人與○君各自持有 2 分之 1，並非共同持有，貸款部分也是各自貸款付息。訴願人與○君屬現同居之家庭成員關係，且○君也無其他住宅；僅因未辦理婚姻登記而影響訴願人申請權利，顯有差別待遇、偏頗之虞，違反平等原則。

三、查訴願人所欲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之系爭住宅為訴願人與案外人○君共同持有，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

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7 日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戶政資料及系爭住宅之建物所有權部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住宅之建物所有權係由訴願人與○君各自持有 2 分之 1，並非共同持有，貸款部分也是各自貸款付息云云。經查：

(一) 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住宅建物謄本及戶政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所欲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之系爭住宅為訴願人與○君共有，權利範圍各 2 分之 1，○君寄居於訴願人戶籍內（戶號：YXXXXXXX），惟非屬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002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記載略以：「……按住宅法第 9 條意旨，住宅補貼係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同法第 12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即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次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且同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配偶持有、申請人與其配偶或與戶籍內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並未含無婚姻關係之同居人……」是系爭住宅為訴願人與○君共同持有，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要件不符，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